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盖章）：

建 设 单 位（盖章）：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勇强

电话：15851152333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市府东路 266 号（运河四号桥西 300 米）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12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环评批复	36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9
附件 6: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42
附件 8: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50
附件 9:	现场照片	51
附件 10: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5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未批先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市府东路 266 号（运河四号桥西 3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综合性医院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105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9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鲁瑞远达（山东）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0.86%
实际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0.9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p> <p>(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p> <p>(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p> <p>(19) 《关于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表2018111号,2018年9月2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744 1479 1935"> <thead> <tr> <th>项目/单位</th> <th>氨 (mg/m³)</th> <th>硫化氢 (mg/m³)</th> <th>臭气浓度 (无量纲)</th> <th>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比数,%)</th> <th>氯气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限值</td> <td>1.0</td> <td>0.03</td> <td>≤10</td> <td>1</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项目/单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比数,%)	氯气 (mg/m ³)	排放限值	1.0	0.03	≤10	1	0.1
项目/单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比数,%)	氯气 (mg/m ³)								
排放限值	1.0	0.03	≤10	1	0.1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医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化学需氧量、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S	LAS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总余氯 ¹⁾²⁾	氨氮
标准限值	6-9	≤250	≤100	≤60	≤10	≤8	≤20	--	≤15
	色度	总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α	总β	总银	总隔
	--	--	≤20	≤1.0	≤0.5	≤1	≤10	≤0.5	≤0.1
	总铬	总砷	总铅	六价铬	总汞	肠道致病菌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5	≤0.5	≤1.0	≤0.5	≤1.5	--	≤5000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2 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在宿迁市市府东路266号建设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占地面积907.1m²，总建筑面积6368m²。诊疗科目为外科、内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12个临床和医技科室，设置床位90张，年门诊量1.8万人次，急诊280余人次，年住院1200余人次，不设食宿。

由于企业存在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实施、废水超标排放及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宿迁市环保局于2017年7月5日对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17]55号)，责令其立即整改、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19247元，要求企业完善环保手续，规范排污行为。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20日完成罚款缴纳手续，故本项目为已建成补做环评项目。

该项目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02MA1WFHL1J001Q）。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302-2022-046-L。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由于不具备检能力，特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员工121人，年工作365天，每天24小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楼层	主要功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一层	急诊大厅、急救区域、出入院办理、输液大厅、放射科等	病房：2间；病床：5张	病房：2间；病床：5张
二	检验中心、超声科、五官科、内窥镜等	/	/
三层	妇科	病房：9间；病床：24张	病房：9间；病床：24张
四层	内科	病房：19间；病床：50张	病房：18间；病床：40张
五层	手术室、外科、骨科	病房：9间；病床：26张	病房：7间；病床：21张
六层	办公区	/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多功能麻醉机	2	2

2	高频移动 X 射线机	1	1
3	PRD1000 心电监护仪	2	2
4	呼吸机	2	2
5	臭氧妇科治疗机	1	1
6	不孕不育诊断治疗仪	1	1
7	电解质分析仪	1	1
8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1
9	胃镜	1	1
10	DR	1	1
11	电子宫腔镜	1	1
12	自动生化仪	1	1
13	ALCYOM 生化仪	1	1
14	心电工作站	1	1
15	彩超工作站	2	2
16	日本日立 CT 机	1	1
17	腹腔镜	1	1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766.6t/a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15906t/a		
	供电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次氯酸钠喷淋装置		次氯酸钠喷淋装置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60m ³ /d		污水处理站: 60m ³ /d
	噪声处理		绿化带吸收、距离衰减		绿化带吸收、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垃圾桶		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15 m ²		危废暂存间 6 m ²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医疗用品	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注射器	7 万支/a	7 万支/a	外购
2	输液管	3 万套/a	3 万套/a	外购
3	医用棉花	2t/a	2t/a	外购
4	纱布	950 包/a	950 包/a	外购
5	血液采集管	3 万根/a	3 万根/a	外购
6	氧气	200m ³ /a	200m ³ /a	外购

2.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量总量为 22190.75t/a。

(1) 医疗用水

住院用水：住院用水量为 19162.5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住院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5330t/a。

门诊用水：门诊用水量为 72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门诊废水排放量为 576t/a。

本项目无传染病房，无传染性废水产生；不设置口腔科，无含汞废水产生；采用溶血素、试纸袋、凝血酶时间试纸等代替氰化钾、氰化钠溶液等进行血液、血清等检验，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含氰废水；在病理、血液检查及化验等工作中不会产生含铬废水。

综上，本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19882.5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5906t/a。

(2) 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次氯酸钠喷淋装置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吸收处理，该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新鲜水补充量约 100t/a。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共 121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208.25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6.6t/a，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等。

项目水平衡图 2-1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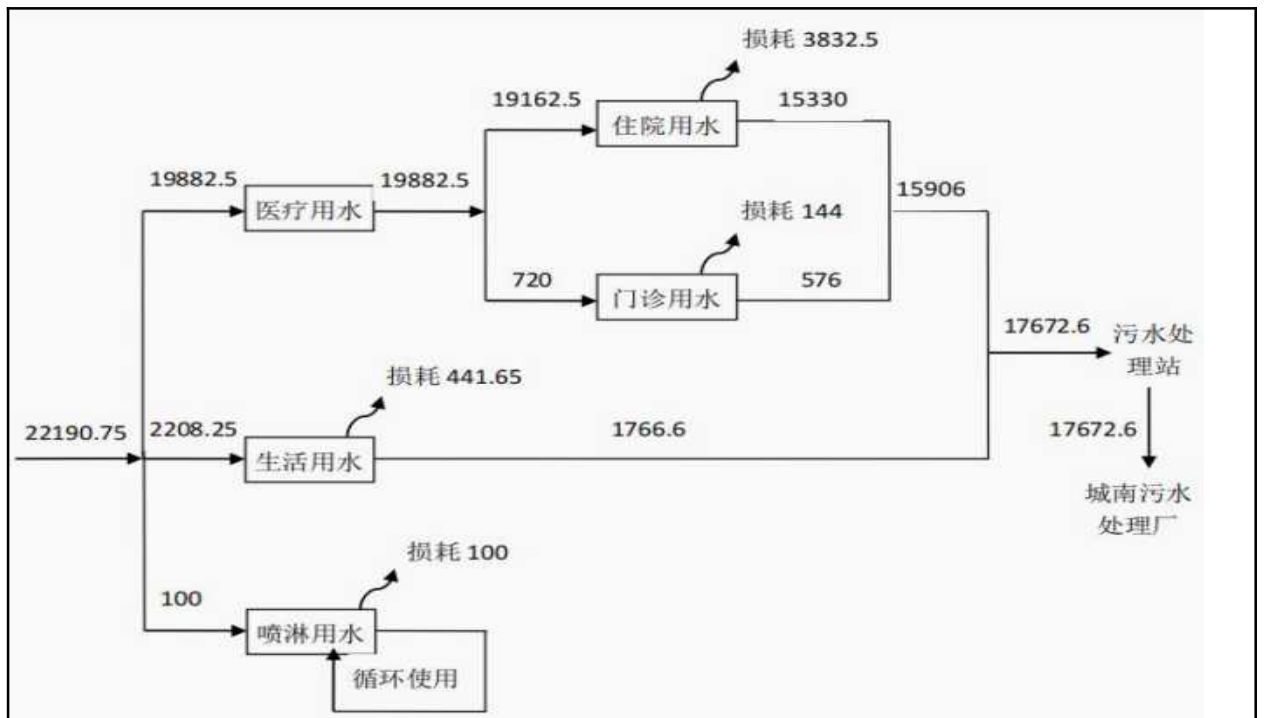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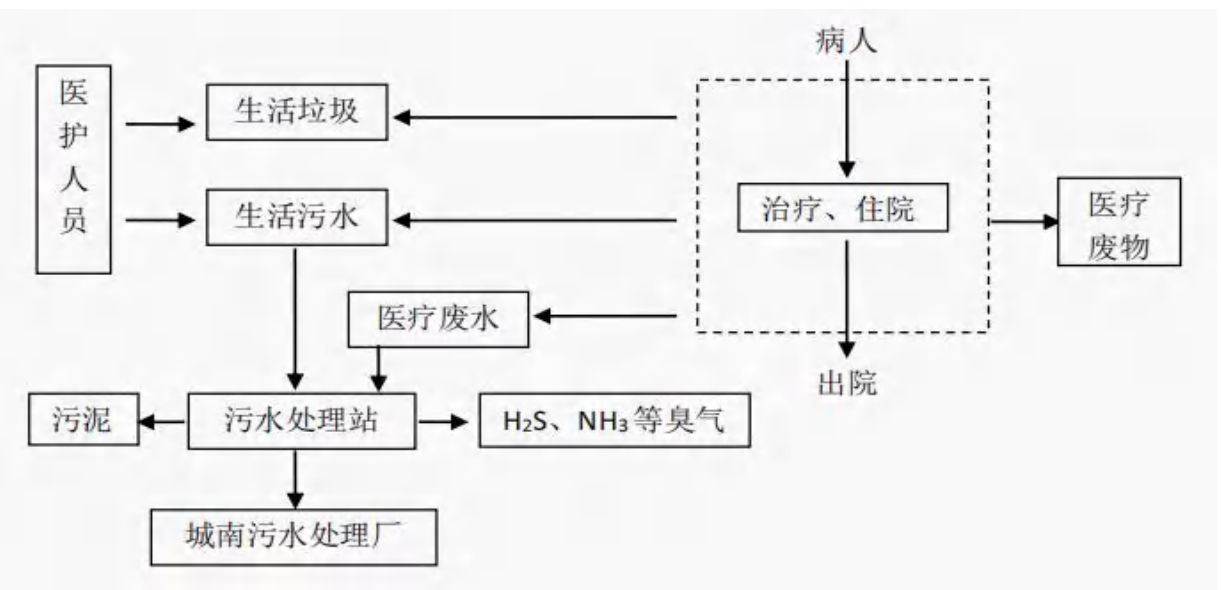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

- (1) 废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 (2) 噪声：人群社会活动噪声、交通噪声等；
- (3) 废气：氨、硫化氢等臭气；
- (4) 固废：生活垃圾、医疗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其他（未批先建）	其他（未批先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设置床位 105 张；危废暂存间 15 m ²	设置床位 90 张；危废暂存间 6 m ²	满足使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市府东路 266 号（运河四号桥西 300 米）	宿迁市市府东路 266 号（运河四号桥西 300 米）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市府东路 266 号一栋临街商业综合楼中，南临洪泽湖路，西侧为市府东路商业街，东侧紧邻马陵河路，南侧为马陵河商业街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市府东路 266 号一栋临街商业综合楼中，南临洪泽湖路，西侧为市府东路商业街，东侧紧邻马陵河路，南侧为马陵河商业街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推车运输	原材料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推车运输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建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臭气，将产生的臭气收集后引入次氯酸钠溶液喷淋装置进行氧化吸附和消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建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臭气，将产生的臭气收集后引入次氯酸钠溶液喷淋装置进行氧化吸附和消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有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项目外排废水有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全厂只有一个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	本项目不涉及排气筒	本项目不涉及排气筒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宿迁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证见附件）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建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臭气，将产生的臭气收集后引入次氯酸钠溶液喷淋装置进行氧化吸附和消毒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水站	氨、硫化氢等臭气	次氯酸钠溶液喷淋装置	次氯酸钠溶液喷淋装置

3.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人群活动等噪声，通过房屋隔声等措施降噪。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医院职工和病人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本项目职工 121 人，住院病床 105 张，门诊量为 1.8 万人/a，医院职工和住院病人(满床位计)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门诊病人生活垃圾按 0.2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4.8t/a，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②医疗废物：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破损的体温计、废针头等器材和一次性使用的医疗用品，污染的纱布、绷带、脱脂棉等废敷料，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器皿、试管、吸管、标本等废弃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中规定，二区、101~500 床位规模的综合医院医疗废物产生系数为 0.53kg/(床·d)，本项目床位 105 张，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0.3t/a，委托宿迁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	1.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HW01	841-001-01	In

	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p>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p> <p>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p> <p>4.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p>	<p>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p> <p>3.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p>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p>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剃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p> <p>2.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p> <p>3.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p>	<p>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p> <p>2. 利器盒达到3/4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p>	841-002-01	In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p>1.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p> <p>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p> <p>3.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p> <p>4. 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p> <p>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p>	<p>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p> <p>2. 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p> <p>3. 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p>	841-003-01	In	
药理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p>1.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p> <p>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p> <p>3. 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p>	<p>1. 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p> <p>2. 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p>	841-005-01	T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	<p>1. 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p> <p>2. 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p>	841-004-01	T/C/I/R	

	性的废弃的化学物质。	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备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③污泥：本项目新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17672.6t/a。类比同类型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泥产生量约 2.85t/a。由于医院污水中可能含有感染性病人的血液、体液或其他排泄物，且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3 格栅、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3-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44.8	环卫部门清运
2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诊疗	固	有机物、无机物		T/C/I/R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0.3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宿迁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液	无机物、微生物		In	HW01	841-001-01	2.85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计划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综合楼 1F	6m ²	根据废物的特性分别采用密闭性好、耐	5t	1天

2		污泥	HW01	841-001-01		腐蚀的塑料袋、锐器容器和废物箱封存		1天
---	--	----	------	------------	--	-------------------	--	----

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 6 平方米。危废仓库已基本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有关管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医废暂存间设置及管理要求：

①医废暂存间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要求的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管理，地面及 1m 高防渗墙裙应采用耐酸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医废暂存间须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在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移、运输过程中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中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

②暂存间设置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标识，各种医疗废物以及其他危险必须分类收集并做好明显标志；

③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医疗废物贮存的时间做到日产日清，使用中做到消毒、灭菌，防止病源扩散或传染；

⑤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5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等臭气	次氯酸钠溶液喷淋装置	2	3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15	15	
噪声	绿化带吸收、距离衰减			/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3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				
	污泥					
投资总额				19	21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4。

4.3 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设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安排专人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站的管理。
2	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合理布置院区，优先选用低噪声经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设置专门的临时存放	已落实，已设置危废仓库 6 平方米，危废仓库内分区。项目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宿迁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p>设施，并切实落实报告中所述固废暂存和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污泥控制标准</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T 347.2-2018）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废水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废水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废水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废水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废水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1989）
废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1987）
废水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
废水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 7466-1987）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废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废水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废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废水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废水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C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5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8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2
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ST-01-381/382/383/384
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1/122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27/128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0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11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2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4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160	TST-01-112/113
1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TST-01-247
16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FYFS-400X	TST-01-232
17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	iCE3500	TST-01-085
19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仪	AFS-230E	TST-01-086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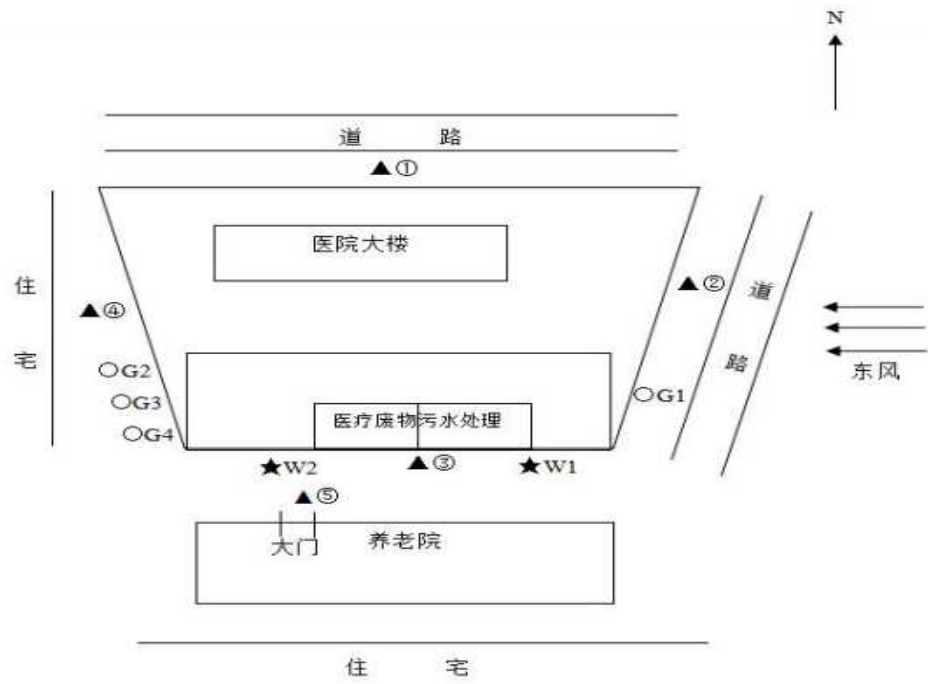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GB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进口+废水排口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总 α 、总 β 、总银、六价铬、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汞、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每 4 小时采样 1 次，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四周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	每 2 小时采样 1 次，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各 1 个点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各点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幸福老年托老所 1 个点（声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0日对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9.19	pH	7.8	7.9	7.9	7.8	/	无量纲
	色度	20	30	30	20	/	倍
	悬浮物	31	25	33	30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20	142	132	134	mg/L
	化学需氧量	324	335	344	321	331	mg/L
	总氮	59.9	67.0	63.0	64.7	63.6	mg/L
	粪大肠菌群	1.1×10 ⁵	1.3×10 ⁵	1.7×10 ⁵	1.2×10 ⁵	1.3×10 ⁵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4	0.79	0.84	0.67	0.76	mg/L
	氨氮	52.6	48.6	51.2	54.3	51.7	mg/L
	总磷	4.74	4.57	4.81	4.88	4.75	mg/L
	石油类	0.78	0.72	0.67	0.77	0.74	mg/L
	动植物油类	0.86	0.77	1.02	0.69	0.84	mg/L
	挥发酚	0.303	0.328	0.260	0.278	0.292	mg/L
	总氰化物	0.006	0.007	0.005	0.006	0.006	mg/L
	总氯	0.84	0.52	1.11	0.93	0.85	mg/L
	总α放射性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Bq/L
	总β放射性	0.222	0.262	0.204	0.177	0.216	Bq/L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砷	2.2×10 ⁻³	2.3×10 ⁻³	2.7×10 ⁻³	2.5×10 ⁻³	2.4×10 ⁻³	mg/L	

2022.09.20	铅	0.2L	0.2L	0.2L	0.2L	0.2L	mg/L
	汞	1.2×10^{-4}	5×10^{-5}	7×10^{-5}	7×10^{-5}	8×10^{-5}	mg/L
	沙门氏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志贺氏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pH	8.2	8.1	8.3	8.2	/	无量纲
	色度	30	30	20	30	/	倍
	悬浮物	22	28	31	25	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130	142	150	141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308	312	320	310	mg/L
	总氮	63.7	65.9	67.5	66.5	65.9	mg/L
	粪大肠菌群	1.1×10^5	1.5×10^5	8.4×10^4	1.2×10^5	1.2×10^5	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6	0.96	0.95	0.88	0.89	mg/L
	氨氮	40.0	48.2	50.0	52.6	47.7	mg/L
	总磷	4.94	5.25	5.10	4.97	5.06	mg/L
	石油类	0.78	0.71	0.70	0.83	0.76	mg/L
	动植物油类	0.89	0.97	0.76	0.69	0.83	mg/L
	挥发酚	0.318	0.334	0.286	0.308	0.312	mg/L
	总氰化物	0.005	0.007	0.006	0.006	0.006	mg/L
	总氯	0.96	0.64	0.76	1.16	0.88	mg/L
	总 α 放射性	4.3×10^{-2} L	4.3×10^{-2} L	4.3×10^{-2} L	4.3×10^{-2} L	4.3×10^{-2} L	Bq/L
	总 β 放射性	0.243	0.310	0.309	0.369	0.308	Bq/L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砷	2.2×10^{-3}	2.2×10^{-3}	2.0×10^{-3}	2.2×10^{-3}	2.2×10^{-3}	mg/L
铅	0.2L	0.2L	0.2L	0.2L	0.2L	mg/L	
汞	1.0×10^{-4}	5×10^{-5}	7×10^{-5}	9×10^{-5}	8×10^{-5}	mg/L	
沙门氏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志贺氏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09.19	pH	8.1	8.2	8.0	8.1	/	无量纲	6-9	达标
	色度	4	3	3	4	/	倍	-	-
	悬浮物	8	9	9	7	8	mg/L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6.2	6.6	6.2	6.4	mg/L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8	27	27	27	mg/L	≤250	达标
	总氮	39.7	38.0	38.9	37.4	38.5	mg/L	-	-
	粪大肠菌群	4.5×10 ²	4.7×10 ²	6.3×10 ²	6.4×10 ²	5.5×10 ²	MPN/L	≤5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8	0.06	0.07	0.07	mg/L	≤10	达标
	氨氮	9.74	10.2	9.22	10.0	9.79	mg/L	≤15	达标
	总磷	1.34	1.36	1.39	1.32	1.35	mg/L	≤8	达标
	石油类	0.19	0.30	0.32	0.23	0.26	mg/L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9	0.06L	0.06L	0.06	0.06L	mg/L	≤20	达标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1.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	-
	总氯	2.68	2.27	2.21	2.50	2.42	mg/L	-	-
	总α放射性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Bq/L	≤1	达标
	总β放射性	0.124	0.086	0.113	0.126	0.112	Bq/L	≤10	达标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0.5	达标
	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0.1	达标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1.5	达	

									标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mg/L	≤0.5	达标
	铅	0.2L	0.2L	0.2L	0.2L	0.2L	mg/L	≤1.0	达标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mg/L	≤1.5	达标
	沙门氏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	-
	志贺氏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	-
2022.09.20	pH	8.1	8.0	8.1	8.2	/	无量纲	6-9	达标
	色度	4	3	4	4	/	倍	-	-
	悬浮物	7	9	8	8	8	mg/L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	6.1	6.6	6.2	6.3	mg/L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8	30	30	29	mg/L	≤250	达标
	总氮	37.9	36.7	39.4	38.2	38.0	mg/L	-	-
	粪大肠菌群	7.0×10 ²	4.9×10 ²	3.6×10 ²	4.0×10 ²	4.9×10 ²	MPN/L	≤500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7	0.08	0.07	0.07	mg/L	≤10	达标
	氨氮	10.6	10.3	10.9	9.84	10.4	mg/L	≤15	达标
	总磷	1.45	1.41	1.47	1.44	1.44	mg/L	≤8	达标
	石油类	0.23	0.22	0.22	0.20	0.22	mg/L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0	0.08	0.07	0.06	0.08	mg/L	≤20	达标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mg/L	≤1.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	-
	总氯	2.85	2.80	2.10	2.56	2.58	mg/L	-	-
	总α放射性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Bq/L	≤1	达标
总β放射性	0.102	0.134	0.108	0.162	0.126	Bq/L	≤10	达标	

	银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mg/L	≤0.5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0.5	达标
	镉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mg/L	≤0.1	达标
	总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1.5	达标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mg/L	≤0.5	达标
	铅	0.2L	0.2L	0.2L	0.2L	0.2L	mg/L	≤1.0	达标
	汞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mg/L	≤1.5	达标
	沙门氏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	-
	志贺氏菌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9.1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2.09.2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9.19	氨	第一次	0.071	0.113	0.097	0.135	

		第二次	0.073	0.106	0.107	0.151	mg/m ³
		第三次	0.079	0.129	0.116	0.149	
		第四次	0.088	0.142	0.123	0.18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84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2.09.20	氨	第一次	0.058	0.109	0.102	0.146	mg/m ³
		第二次	0.064	0.120	0.115	0.176	
		第三次	0.069	0.131	0.127	0.160	
		第四次	0.079	0.141	0.134	0.16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76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9.19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3	0.005	0.003	mg/m ³
		第二次	0.003	0.004	0.004	0.004	
		第三次	0.003	0.006	0.004	0.004	
		第四次	0.002	0.004	0.003	0.00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6				
		标准	≤0.03				
		评价	达标				
2022.09.20	硫化氢	第一次	0.002	0.004	0.006	0.005	mg/m ³
		第二次	0.003	0.004	0.003	0.003	
		第三次	0.003	0.004	0.005	0.005	
		第四次	0.004	0.005	0.004	0.00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06				
		标准	≤0.03				
		评价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	------	------	-----------	-----------	-----------	-----------	----

2022.09.19	氯气	第一次	0.03	0.07	0.04	0.06	mg/m ³
		第二次	0.04	0.05	0.06	0.05	
		第三次	0.03	0.08	0.07	0.09	
		第四次	0.03	0.05	0.08	0.0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9				
		标准	≤0.03				
		评价	达标				
2022.09.20	氯气	第一次	0.03	0.06	0.07	0.07	
		第二次	0.04	0.05	0.05	0.05	
		第三次	0.03	0.06	0.06	0.07	
		第四次	0.03	0.04	0.08	0.0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8				
		标准	≤0.03				
		评价	达标				

表 7-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09.19	甲烷	第一次	2.02×10 ⁻⁴	2.09×10 ⁻⁴	2.20×10 ⁻⁴	2.38×10 ⁻⁴	%
		第二次	2.03×10 ⁻⁴	2.07×10 ⁻⁴	2.20×10 ⁻⁴	2.35×10 ⁻⁴	
		第三次	1.92×10 ⁻⁴	2.20×10 ⁻⁴	2.16×10 ⁻⁴	2.37×10 ⁻⁴	
		第四次	2.04×10 ⁻⁴	2.23×10 ⁻⁴	2.20×10 ⁻⁴	2.35×10 ⁻⁴	
		处理站内最高值	2.38×10 ⁻⁴				
		标准	≤1				
		评价	达标				
2022.09.20	甲烷	第一次	1.86×10 ⁻⁴	1.89×10 ⁻⁴	2.30×10 ⁻⁴	2.46×10 ⁻⁴	
		第二次	1.76×10 ⁻⁴	1.88×10 ⁻⁴	2.28×10 ⁻⁴	2.44×10 ⁻⁴	
		第三次	1.74×10 ⁻⁴	1.88×10 ⁻⁴	2.23×10 ⁻⁴	2.44×10 ⁻⁴	
		第四次	1.86×10 ⁻⁴	1.92×10 ⁻⁴	2.20×10 ⁻⁴	2.44×10 ⁻⁴	
		处理站内最高值	2.46×10 ⁻⁴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9.19		2022.09.20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4.7	47.6	53.2	49.2
东厂界外 1m	▲②	53.1	47.1	53.1	48.7
南厂界外 1m	▲③	53.3	48.6	53.5	48.7
西厂界外 1m	▲④	53.0	48.3	53.9	48.2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9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09.19		2022.09.20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幸福老年托老所	▲⑤	49	48	53	48
标准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0 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主要污染物	日期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排放浓度 (mg/L)	出口排放浓度 (mg/L)	处理效率 (%)	处理效率 (%)
悬浮物	2022.09.19	30	8	71	45.1
	2022.09.20	26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9.19	134	6.4	95	/
	2022.09.20	141	6.3		
化学需氧量	2022.09.19	331	27	91	18
	2022.09.20	310	29		
氨氮	2022.09.19	51.7	9.79	79	14.3

	2022.09.20	47.7	10.4		
总磷	2022.09.19	4.75	1.35	71	38.8
	2022.09.20	5.06	1.44		
备注：对照环评，选取具有代表性污染物进行核算。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 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7672.6	≤17672.6	是
化学需氧量	28	0.495	≤4.418	是
悬浮物	8	0.141	≤1.060	是
氨氮	10.1	0.178	≤0.530	是
总磷	1.40	0.025	≤0.053	是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与甲烷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比数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幸福老年托老所 1 个点声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宿迁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350-39-03-501304		建设地点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阳明山大道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批先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7586 N32.572604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105 张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床位 90 张		环评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18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鲁瑞远达（山东）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MA1WFHL1J001Q			
	验收单位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0.9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WFHLL1J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17672.6	1.76726	/	/
	化学需氧量	/		250			0.495	/	/	0.495	0.495		
	氨氮	/		15			0.178	/	/	0.178	0.178		
	废气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0	0	/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60			0.141			0.141	0.141		
	总磷	/		8			0.025			0.025	0.025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30260020180427016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WFHLL1J (1/1)

名 称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宿迁市宿城区市府东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元楷
注 册 资 本	2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4月27日至*****
经 营 范 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传染科门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4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z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环建管表 2018111 号

关于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你院报送的由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位于宿迁市市府东路 266 号。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按《报告表》内容建设、投运。

二、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污泥控制标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设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和后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合理布置院区，优先选用低噪声经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

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设置专门的临时存放设施，并切实落实报告中所述固废暂存和防治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17672.6t、COD \leq 4.418t、SS \leq 1.060t、NH₃-N \leq 0.530t、TP \leq 0.053t；

2、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有关要求。项目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02MA1WFHLL1J
法定代表人	吴元楷	联系电话	13951365999
联系人	吴勇强	联系电话	15851152333
传 真	/	电子邮箱	630753854@qq.com
地址	宿迁市市府东路 266 号(运河四号桥西 300 米) 中心经度 E118.305143° 中心纬度 N33.955967°		
预案名称	《宿迁市第二医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受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企业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div>		<p>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吴勇强</p> <p>预案发布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6.2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21302-2022-046-L</p>		
<p>报送单位</p>	<p>富海子= [] 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陆, 19</p>	<p>经办人</p>	<p>李清</p>

附件 6：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宿迁市第二医院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联系人： 吴勇强

业务联系电话： 15851152333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 宿迁市 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 1 号

业务联系人： 杨婧

业务联系电话： 18936950743 052784239599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宿迁市第二医院

乙方（处置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

乙方经宿迁市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宿价费〔2008〕44号《关于正式核定危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1 类（废物细分代码为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医院的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协助乙方装车；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和装车完毕后日常清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明确警示并通知乙方。

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等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



理。储存及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包括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若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5、指派专人（或兼职）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在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或数量）和交接日期后，如实在交接单上签字；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甲方负责乙方现场放置的医疗废物收集箱（桶）的安全、完好，如丢失、损坏，甲方应照价（每个箱（桶）200元）赔偿乙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配备专业人员使用专用车辆上门收集、协助甲方装车，运输医疗废物；

2、清运方式

2.1、清运方式：两日一次；从事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活动，收集过程可按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执行；

3、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4、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5、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6、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人员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登记卡”。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核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质疑，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权批评建议；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上报环保、卫生等部门；

4、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



追偿。

(二) 乙方权利

1. 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2. 对甲方未按要求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的，以及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收运；
3. 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款项回清为止。对合同到期后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收集等措施。
4. 乙方将按规定的每床日产医疗废弃物 0.5-0.6 公斤标准受理（无床位按 3-6 元/公斤），如果超重则按每吨 4000 元增收处置费用。

四、处置费用

1. 收费标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收费标准如下：
 处置费用：2 元/床/日，床位数 60 床/日，天数 365 日，金额为（大写）：
肆万叁仟捌佰元
 处置费用： / 元/月，处置费用合同合计金额： 元，大写 元整。
2. 结算方式：收集处置费按 半年 结算。
 每月支付处置费为¥ 元
 每季度支付处置费为¥ 元
 每半年支付处置费为¥ 21900.00 元
 全年支付处置费为¥ 元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相关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则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物价部门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 费用结算期限

乙方开具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 21900.00 医疗废物处置费。

2. 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除此之外，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



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医疗单位（或公司）名称： 宿迁市第二医院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52321300749442003D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

电话：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16030419000255941

开户行：宿迁工商银行宿豫支行

3.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1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连续三个月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处置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1. 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2. 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3. 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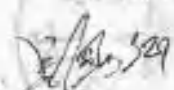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相关合理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变更时，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减收费额，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未及时续签合同的，处置费按续签合同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两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 7、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特别条款

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签订地：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1001278-10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启安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废胶片及相纸)、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2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8 年 1 月 5 日



营业执照

编号 321321000201503160007
注册号 321300000010679

名 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法定 代表 人	王鑫磊
注 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7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7月28日至*****
经 营 范 围	收集、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3月18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义务

附件 8：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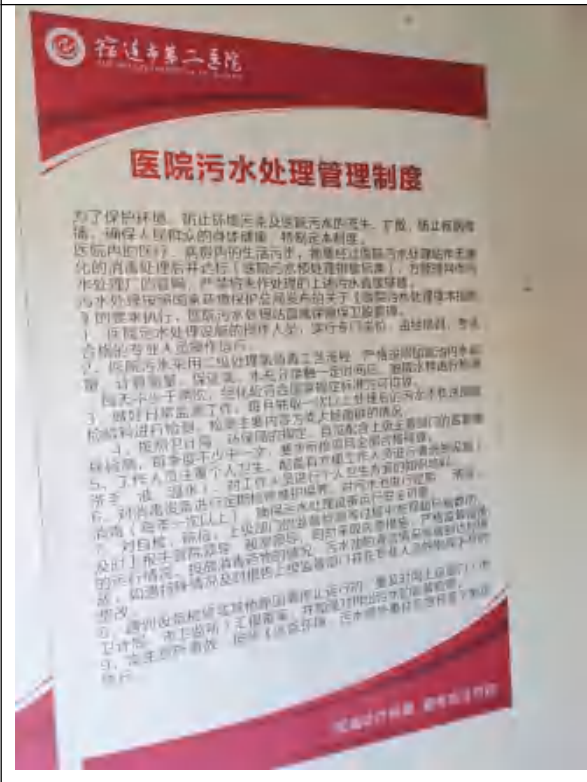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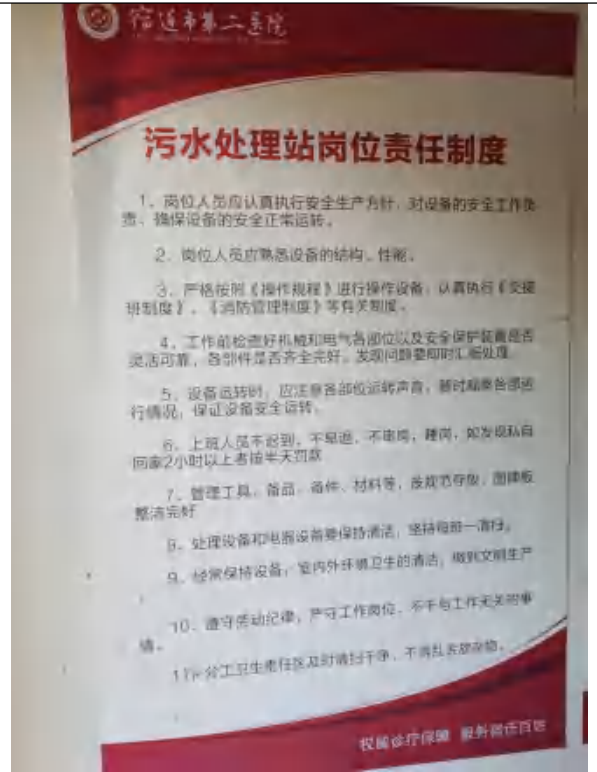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现场照片



附件 10：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项目设置床位 90 张，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行，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

特此证明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承诺书

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宿迁市第二医院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宿迁市第二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